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重組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賣方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由於賣方的相關業務表現良好，本公司希望重組投資協議下的交易致使本公司能(1)獲得銀客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控制權以進一步直接加深在互聯網金融行業的擴展；(2)將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及(3)與本集團現有的互聯網金融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倘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銀客的少數權益股份，上述利益將不會帶來如此實質的影響力。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轉讓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0%，作為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或45,194,337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註銷代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有關匯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賣方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本公司收購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的一組公司不少於50%的股權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重組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賣方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由於賣方的相關業務表現良好，本公司希望重組投資協議下的交易致使本公司能(1)獲得銀客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控制權以進一步直接加深在互聯網金融行業的擴展；(2)將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及(3)與本集團現有的互聯網金融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倘若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銀客的少數權益股份，上述利益將不會帶來如此實質的影響力。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轉讓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0%，作為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或45,194,337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註銷代價。

投資協議的重組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重組投資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重組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從而實現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直接控制，而不是通過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賣方股份而獲得內資公司的少數間接權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轉讓股份，作為註銷的代價。

投資付款

投資付款將通過註銷結算。

溢利擔保付款

投資付款將須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經調整淨收入（「**實際溢利**」）作出調整。

倘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 60,000,000 元，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基於下列公式計算的款項（「**溢利擔保付款**」）：

溢利擔保付款 = (人民幣 60,000,000 元 - 實際溢利) x 55% x 市盈率

市盈率 = 9.1

溢利擔保付款將由賣方以美元現金結算，在有可用資金時即時以電匯向賣方進行有關付款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單個或多個賬戶支付或安排支付予本公司。

溢利擔保付款將於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結算。

倘須作出任何溢利擔保付款，投資付款須予調整及減少與溢利擔保付款相等的金額。

投資付款的基準

投資付款乃根據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獨立估值師AVISTA集團提供的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後以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投資付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不競爭承諾

賣方向本公司立約承諾其於完成後兩(2)年期間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在香港及中國參與或開展與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相競爭的任何業務，並因而導致本公司或目標集團蒙受任何損失，惟本公司明確同意的業務除外；
- (b) 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向於完成時屬於或於完成前一年內任何時間一直為目標集團客戶的任何人士尋求或徵求與目標集團所提供者相似的服務；
- (c) 誘導或試圖誘導於完成時或於完成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屬目標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人士停止向目標集團供應或限供或修訂向目標集團供應的條款。為免生疑慮，賣方與該供應商的合作(如有)將不受影響；

- (d) 誘導或試圖誘導於完成時或於完成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屬目標集團董事或高級僱員的任何人士從目標集團離職；或
- (e) 僱傭或試圖僱傭於完成時或於完成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屬目標集團董事或高級僱員的任何人士。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達成及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信納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對目標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的其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合的有關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參考於完成日期持續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所作出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的保證；
- (c) 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關並無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限制、禁止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導致其違法，或合理可能會對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擁有轉讓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形式及內容令其信納的法律意見，內容關乎中國目標集團以及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 (e) 確保JLC (VIE)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與業務風險流入JLC (WFOE)並確保JLC (WFOE)獲得JLC (VIE)的控制權的結構性合約已全部正式簽署並保持有效及存續；

- (f) 有關轉讓轉讓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類似權利(如有)的豁免經已取得；
- (g) 就賣方及本公司而言，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須就就補充協議及／或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其他同意，或倘有關批准或同意乃受條件所規限，則按本公司可接納的有關條件進行；
- (h) 目標公司已完成重組，並令本公司滿意；
- (i) 並無發生本公司獨家判斷對目標集團自補充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的財務狀況、商務、貿易、資產、公司、稅務、營運或其他狀況將產生重大影響的單個或多個事件；
- (j) 賣方已履行於完成日期前須予履行的其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k) 股東協議經已正式簽署並保持有效及存續。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於補充協議日期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上文(a)及(d)項下的條件除外)。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惟上文(g)項的條件除外)。倘先決條件((b)項及(c)項條件除外)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且(b)項及(c)項條件於完成日期並無達成或獲豁免，或補充協議下的任何交易遭適用法律禁止，本公司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補充協議；及倘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取得批准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賣方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補充協議。然而，前提是(i)其中所載的存續條款在補充協

議終止後將仍然有效；及(ii)補充協議的終止不會對終止前補充協議任何一方的應有權利及義務產生損害。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補充協議須予終止而毋須對任何訂約方承擔責任。

完成

補充協議將在不遲於先決條件應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的截止時間當日(或本公司及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完成，屆時轉讓股份的轉讓將在同一時間完成。

緊隨重組及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與此同時，目標公司的55.0%已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擁有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股東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股東協議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目標集團、Cornerstone Venture Limited、Wind Media Holdings Inc.及Kunlun Group Limited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並將於完成日期後生效。股東協議將載有多項保護少數股東的一般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及須經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批准的保留事項。轉讓目標公司的股份將須受任何優先選擇權及聯合出售權所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

結構性合約(主要是簡理財系公司)在中國通過經營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以「簡理財」品牌主要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又稱為「互聯網金融服務」)。

JLC (HK)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JLC (WFOE) 為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將為向內資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中國目標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主要通過其本身或內資公司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159,004,000 元及人民幣(7,547,000)元。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目標集團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純利／(淨虧損)	(2,132)	(28,349)	15,96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純利／(淨虧損)	(2,132)	(28,779)	12,138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銀客集團的表現，至今業績一直相當理想。銀客集團的全年交易量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所錄得的人民幣76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的人民幣447億元。具體而言，簡理財系公司(為銀客一組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其廣受歡迎的應用程式「簡理財」通過中國受規管的金融資產交易所配對借款人與投資者從而在中國提供專業及安全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已交付理想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全年，其所貢獻的交易量達到人民幣290億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全年交易量的約六(6)倍。根據這些業績，董事認為本集團應重組可換股債券的投資，通過收購目標公司的55.0%直接股權從而取得簡理財系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控制權，以使本集團進一步直接加深在互聯網金融行業的擴展。補充協議下提供的機會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在以下方面受惠：

- (a) 簡理財系公司目前經營增長迅速及有盈利的業務。在本補充協議下構成的溢利擔保，證明簡理財系公司有信心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按單獨基準產生約人民幣60,000,000元的經調整淨收入。董事認為將簡理財系公司的財務數據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可實現更高的股東價值；
- (b) 通過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性股權而非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銀客約15.01%股權，讓本集團取得其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直接營運及財務控制權；
- (c) 在銀客的所有附屬公司之中，簡理財系公司的業務能最佳配合持有中國互聯網微放貸許可證(《江西省小額貸款公司經營許可證》)的本集團之現有互聯網金融業務，並因而可產生協同效應；及
- (d) 交易應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財務能力，從而將有助於保留及吸引新的人才及資源。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登記股東的資料

登記股東為一間將於完成前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登記股東的全部股權將由中國權益擁有人擁有。

除郭勇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僱員及邱曾貞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外，中國權益擁有人及登記股東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建議結構性合約的資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目標集團的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限制。因此，各內資公司、登記股東及其各自股東與JLC (WFOE)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結構性合約以取代內資公司須遵守的現有結構性合約(「現有結構性合約」)，以使內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能夠流入JLC (WFOE)，以及使JLC (WFOE)能夠取得與現有結構性合約項下相同的對內資公司的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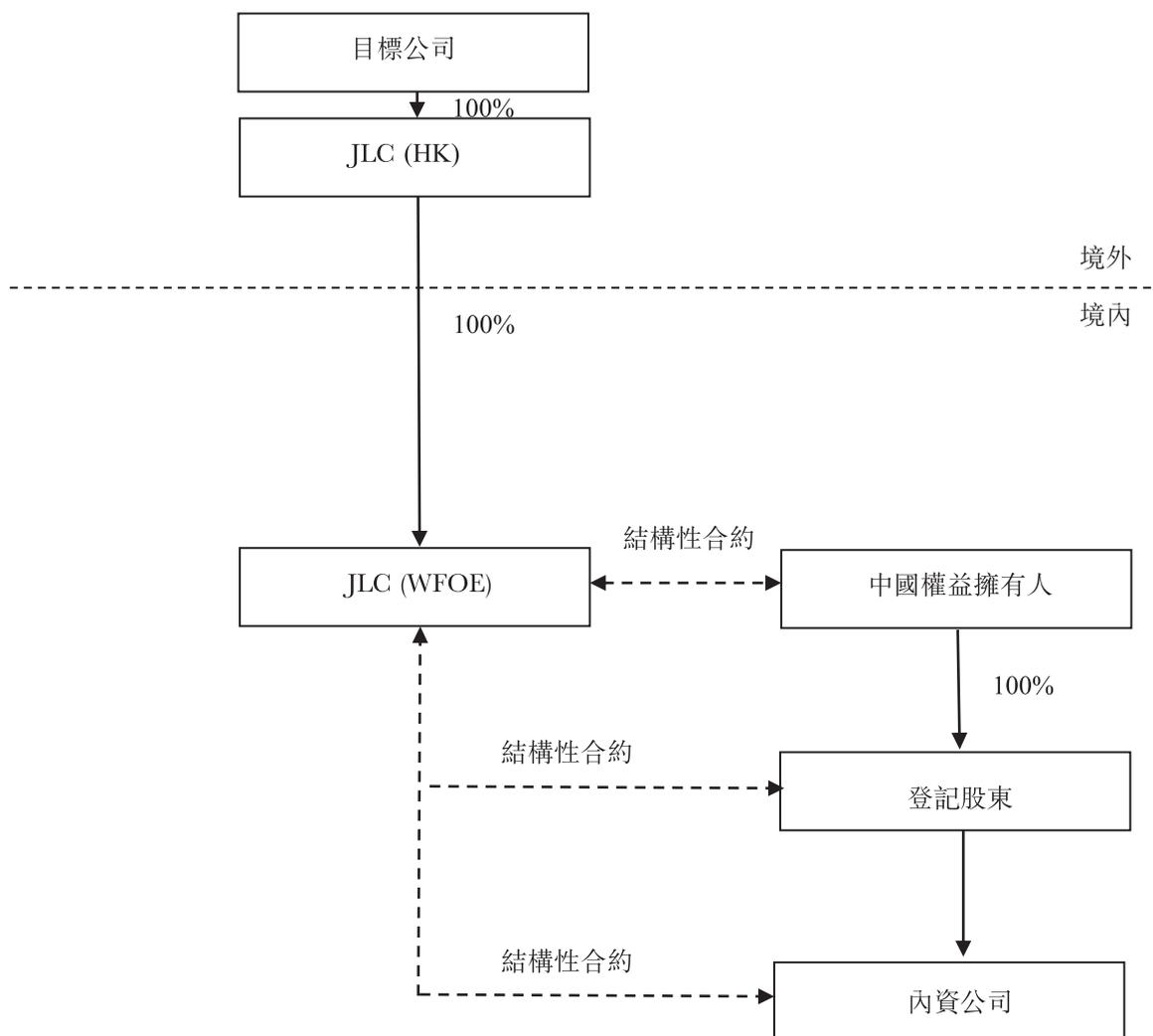
訂立現有結構性合約的理由及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訂立建議結構性合約以取代現有結構性合約乃因交易而需要進行重組所導致。

倘日後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JLC (WFOE)從事內資公司現已從事的業務，則JLC (WFOE)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而相關結構性合約將告終止。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1)



建議結構性合約

(1) 獨家選擇權協議

就各 VIE 控制實體而言：

訂約方： 有關 VIE 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

JLC (WFOE)

有關 VIE 控制實體

事項： 有關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倘中國法律允許)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協定價格**」)向JLC (WFOE)或JLC (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全部或分批轉讓其於有關VIE控制實體的股權。有關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將承諾向JLC (WFOE)(或JLC (WFOE)指定的人士)償付JLC (WFOE)(或JLC (WFOE)指定的人士)因行使選擇權而已付實際代價與協定價格之間的差額。JLC (WFOE)可隨時行使選擇權直至其或其指定的人士已收購VIE控制實體的全部權益。

(2)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就各內資公司而言：

訂約方： 有關內資公司

JLC (WFOE)

事項： 有關內資公司獨家委聘JLC (WFOE)就有關內資公司的業務提供業務及技術諮詢服務。作為提供業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的代價，有關內資公司將向JLC (WFOE)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有關內資公司每年扣除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強制性儲備後的收入及利息的100%。

(3) 股權質押協議

就各VIE控制實體而言：

訂約方： 有關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

JLC (WFOE)

VIE控制實體

事項： 登記股東同意向JLC (WFOE)質押登記股東於有關VIE控制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

(4) 不可撤銷授權書

訂約方： 有關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

事項： 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授權JLC (WFOE)或JLC (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根據有關VIE控制實體的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代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股東決議案的權利，(ii)根據中國法律及有關VIE控制實體的公司章程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有關股權，(iii)委任有關法人代表、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及(iv)向相關公司登記處提交文件備案的權利。

登記股東亦承諾，倘其破產、清盤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其將採取一切行動確保其繼承人將加入不可撤銷授權書並受不可撤銷授權書的條款及其項下權利及義務所約束。

(5) 配偶同意函

訂約方： 中國權益擁有人的配偶(如適用)

事項： 中國權益擁有人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以各中國權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的所有登記股東股權不構成其夫妻財產的一部分，(ii)承諾其不會就登記股東股權申索任何賠償，及(iii)確認結構性合約的履行或修訂毋須其同意或批准。

建議結構性合約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 各建議結構性合約合法、有效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ii) 概無建議結構性合約違反 JLC (WFOE) 及有關 VIE 控制實體的公司章程以及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成為無效；及 (iii) 建議結構性合約可強制執行，惟建議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內資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救濟措施，以及具有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予支持仲裁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在仲裁庭組成期間給予臨時性救濟則除外，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護內資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制令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海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被認可或不可強制執行。建議結構性合約與完成前內資公司為訂約方的現有結構性合約形式大致相同。

根據賣方及內資公司所作確認以及彼等和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進行的面談，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在根據現有結構性合約通過內資公司經營相關業務的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來自政府機關的干涉或阻礙。因此，董事認為，建議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強制執行。交易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獲得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的法律意見後方可作實。

解決建議結構性合約可能引發的爭議的方式

爭議決議

建議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倘任何建議結構性合約出現爭議，其有關訂約方將透過磋商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建議結構性合約規定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性並對所涉各方具有約束力。建議結構性合約載有爭議解決條款，包括(i)規定仲裁及仲裁員可就

內資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裁決給予任何救濟，及(ii)規定於等待成立仲裁庭進行仲裁時，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有關VIE控制實體及有關股東居住地及彼等各自主要資產所在司法權區的法院)可頒佈臨時救濟措施。

繼承

結構性合約所載規定亦約束中國權益擁有人的繼承人，猶如繼承人為中國權益擁有人的訂約方。儘管結構性合約並無列明該中國權益擁有人的繼承人的身份，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結構性合約。

JLC (VIE)與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緩解措施

各有關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將須於結構性合約中承諾，其在未經JLC (WFOE)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從VIE控制實體中支付股息並將該等利益支付予JLC (WFOE)作為服務費，而其將全面遵守結構性合約履行其一切責任，且不會以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各有關VIE控制實體將須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承諾，在結構性合約生效期間，(i)其或其附屬公司不會參加在其營業執照及相關營業許可證及JLC (WFOE)書面同意的業務範圍以外的任何業務，及(ii)其或其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投資於與JLC (WFOE)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JLC (WFOE) 與 VIE 控制實體各自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緩解措施

建議結構性合約須規定(其中包括)，VIE 控制實體各自登記股東(i)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參加與相關 VIE 控制實體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對經營與相關 VIE 控制實體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國內實體的任何投資，(ii)嚴格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下的各自責任且不會以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iii)倘 JLC (WFOE) 合理認為相關登記股東與 VIE 控制實體之間存在利益衝突，作出 JLC (WFOE) 可能指示的相關行動，依據適用中國法律解決利益衝突，(iv)倘 VIE 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同時為 JLC (WFOE) (或其境外控股公司) 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VIE 控制實體的相關登記股東應授權該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行政人員(相關登記股東除外)行使不可撤銷授權書下的權利。

本集團將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

建議結構性合約須包含若干條文以對 JLC (VIE) 資產行使有效控制並保障 JLC (VIE) 資產。本公司亦將遵守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 GL77-14 第 20 段項下的披露規定，於本公司年報知會股東有關內資公司的業務。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 VIE 控制實體的資產，建議結構性合約將規定，未經 JLC (WFOE) 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於任何時候均不可出售、轉讓、按揭或以任何方式處置 VIE 控制實體的任何資產及於其業務或收益中的合法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置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VIE 控制實體及其各自登記股東將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 VIE 控制實體的所有業務及維持 VIE 控制實體的資產價值，且不可作出可能對 VIE 控制實體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行動／不作為。

解除結構性合約

JLC (WFOE)同意，倘法律准許毋須透過建議結構性合約於中國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其將盡快解除結構性合約。根據建議獨家選擇權協議，各有關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將承諾因JLC (WFOE)或JLC (WFOE)指定人士於解除結構性合約過程中收購VIE控制實體的股權而由登記股東收取的代價將在遵照中國法律的前提下退還予JLC (WFOE)。

處置內資公司資產的權利

除JLC (WFOE)管理內資公司業務的權利及對其收益的權利外，建議結構性合約將包含有關當內資公司資產清盤時，JLC (WFOE) (或其代名人)處置內資公司資產的權利的條文。有關條文將載列於各獨家選擇權協議內，據此，相關VIE控制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將承諾，當VIE控制實體根據中國法律須予結束或清盤時，VIE控制實體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出售其所有資產予JLC (WFOE)或其代名人。各VIE控制實體亦將根據相關獨家選擇權協議向JLC (WFOE)授出選擇權以隨時行使按名義價格或中國法律所允許的該等最低價格收購部分或全部VIE控制實體資產的權利。

VIE控制實體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的情況下的安排

JLC (WFOE)將與各VIE控制實體訂立建議結構性合約，並因此對VIE控制實體擁有權利，即使在破產、清盤、喪失法律行為能力及任何其他可能會影響登記股東行使彼等作為VIE控制實體股東權利的情況下。在不可撤銷授權書內，各登記股東亦將承諾，倘其破產、清盤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該登記股東將採取一切行動確保其繼承人將加入不可撤銷授權書並受不可撤銷授權書的條款及其項下權利及義務所約束。此外，中國權益擁有人的配偶將簽立配偶同意函。

風險因素

JLC (WFOE)將不會擁有VIE控制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本所有權及將依賴建議結構性合約進行控制及經營，並享有透過內資公司經營的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承擔相應風險。然而，JLC (WFOE)根據建議結構性合約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涉及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保險以涵蓋與建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建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結構性合約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結構性合約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建議結構性合約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釐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的公司的外商擁有權設有若干限制。具體而言，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的外商擁有權不可超過50%。目標集團的網上業務和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有關。目標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其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即JLC (WFOE))不得在中國經營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因此，目標集團必須透過結構性合約在中國經營其網上業務，若其預期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內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訂明，持有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內資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被禁止向外商投資者

提供任何協助(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以非法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由於缺乏來自有關機關的詮釋資料，本集團無法保證，工信部將不會於交易完成後將目標集團的企業結構及合約安排視為某類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於此情況下，目標集團或會被視為違反工信部通知及因而可能遭受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中止或限制目標集團的營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經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商擁有權限於50%。此外，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必須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記錄(「**資格規定**」)。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訂明有關資格規定的清晰指引或詮釋。倘有關JLC (VIE)網上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擁有權限制於中國解除，則目標集團或須於目標集團可全面遵守資格規定前解除結構性合約。

儘管事實上並無跡象顯示建議結構性合約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的干預或反對，商務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的詮釋有不同意見，亦可能不認同建議結構性合約乃符合現行或未來可能採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建議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倘有關機關拒絕承認建議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則其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結構性合約在控制VIE控制實體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建議結構性合約在向JLC (WFOE)提供對VIE控制實體的控制權及令其享有VIE控制實體的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JLC (WFOE)將對VIE控制實體擁有直接擁有權，JLC (WFOE)將可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影響VIE控制實體的董事會變動。然而，根據建議結構性合約，JLC (WFOE)僅可指望及依賴VIE控制實體及其各自登記股東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義務，從而JLC (WFOE)方得以對VIE控制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登記股東可能不會以JLC (WFOE)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未必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義務。JLC (WFOE)可根據結構性合約以其他代名人取代登記股東。然而，倘有關結構性合約的任何爭議未獲解決，JLC (WFOE)將須強制執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及尋求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結構性合約的條款，並將要面對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朗因素。

建議結構性合約將受中國法律規管。倘任何建議結構性合約出現爭議，其有關訂約方將透過磋商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則爭議相關各方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救濟措施。建議結構性合約須規定，爭議將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於北京進行仲裁。有關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性且對爭議相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JLC (WFOE)執行結構性合約的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JLC (WFOE)及／或執行所授出的任何仲裁裁決時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JLC (WFOE)的強制履行或禁制令及要求賠償。由於JLC (WFOE)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救濟措施，故其對VIE控制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及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JLC (WFOE)的業務及對JLC (WFOE)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JLC (WFOE) · JLC (VIE) 及登記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JLC (WFOE) 須倚賴建議結構性合約對 VIE 控制實體行使控制權及自其取得經濟利益。除建議結構性合約所訂明的有關義務外，JLC (WFOE) 可能無法向登記股東及中國權益擁有人提供足夠激勵以鼓勵其以 JLC (WFOE) 的最佳利益行事。登記股東及中國權益擁有人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或其與 JLC (WFOE) 的關係惡化時違反結構性合約，其結果可能對 JLC (WFOE) 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當發生衝突時，登記股東及中國權益擁有人將以 JLC (WFOE) 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 JLC (WFOE) 有利的方式解決。倘任何登記股東或中國權益擁有人未能履行其於各份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義務，JLC (WFOE) 可能須透過法律訴訟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措施，此舉可能代價昂貴、耗時及中斷 JLC (WFOE) 的營運，且可能要面對上文所討論的不明朗因素。

建議結構性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產生額外稅項

建議結構性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且 JLC (WFOE) 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建議結構性合約並非根據公平基準的磋商訂立，則 JLC (WFOE) 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建議結構性合約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 JLC (WFOE) 的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 JLC (WFOE) 承擔更高的稅務責任。

倘內資公司或 JLC (WFOE) 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JLC (WFOE) 的經營業績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JLC (WFOE) 收購 VIE 控制實體全部股權的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重大成本

倘 JLC (WFOE) 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收購 VIE 控制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收購 VIE 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權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另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

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例如VIE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此外，轉讓VIE控制實體的擁有權可能涉及重大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JLC (WFOE)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承擔由於VIE控制實體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

作為VIE控制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擔由於VIE控制實體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然而，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並無義務分擔VIE控制實體的虧損，本集團亦無義務在任何情況下向VIE控制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可決定並全權酌情議決，以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向VIE控制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以保持VIE控制實體的良好運作。

偏離指引信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所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更新)有關上市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的指引信GL77-14(「指引信」)第16(a)(i)段規定，結構性合約的設計應嚴限於達致發行人的業務目標，以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公司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據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倘中外合資企業申請互聯網內容提供許可證，工信部或其地方機關(「**相關機關**」)將會對其施加較中國內資企業更嚴格的規定或額外規定。與中國內資企業相比，相關機關可能會於各方面要求中外合資企業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文件及其他證明，例如其最終個人股東的身份及國籍、外國投資者過往經營增

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以及其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記錄(統稱「額外資料」)。相關機關並無就如何評估額外資料(不論於質量或數量方面)及額外資料規定的程度或形式刊發任何條件、標準、指引或詮釋文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有關匯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淨收入」	指	買方於一個財政年度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刊發的目標集團除稅後淨收入，不包括以下產生的影響：(1)一次性、非經常及非經營溢利及虧損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因投資、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等產生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及虧損)(為免生疑問，屬經營性質的非經常溢利及虧損項目如壞賬撥備，不應在確定經營純利時剔除)，(2)匯兌溢利及虧損，(3)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4)因交易而產生的折舊或攤銷成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因香港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生效而導致香港聯交所暫停股票交易的日子及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根據適用法律或由適用法律授權而暫停營業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註銷」	指	註銷可換股債券，作為轉讓轉讓股份的付款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補充協議完成重組投資(包括收購轉讓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賣方根據投資協議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或45,194,337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且票息率為3.3%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公司」或 「簡理財系公司」	指	JLC (VIE)、北京來金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 (VIE)持有)及北京未來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 (VIE)持有)
「股權質押協議」	指	VIE控制實體、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及JLC (WFOE)將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JLC (WFOE)與內資公司將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選擇權協議」	指	VIE控制實體、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及JLC (WFOE)將訂立的獨家購買選擇權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中國營運實體(因一系列合約安排而按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合併入賬)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就本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投資付款」	指	將由本公司就轉讓股份作出的付款
「不可撤銷授權書」	指	將由VIE控制實體的各登記股東以JLC (WFOE)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銷授權書
「JLC (HK)」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目標公司持有
「JLC (VIE)」	指	北京金未來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登記股東持有
「JLC (WFOE)」	指	一間將於完成前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將由JLC (HK)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權益擁有人」	指	由本公司提名於完成時或完成前成為登記股東權益擁有人的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權益擁有人暫時建議為郭勇先生及邱曾貞女士，彼等將分別於登記股東股權中實益擁有95%及5%權益。代名人可由本公司於完成前酌情變更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目標集團公司」	指	JLC (WFOE) 及內資公司
「登記股東」	指	一間將於完成前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將由中國權益持有人擁有
「重組」	指	為交易而於完成前進行的目標集團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目標集團、Cornerstone Venture Limited、Wind Media Holdings Inc. 及 Kunlun Group Limited 訂立的股東協議，規管彼等作為目標集團股東的關係，並將於完成後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配偶同意函」	指	中國權益擁有人(如適用)的配偶將簽立的配偶同意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不可撤銷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及配偶同意函的統稱
「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重組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目標公司」	指	Jlc In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JLC (HK) 及中國目標集團公司
「交易」	指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轉讓股份」	指	在重組後於完成時將由賣方轉讓予本公司的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0%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或「銀客」	指	Yinker In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VIE控制實體」	指	內資公司及登記股東

「銀客集團」 指 賣方、其附屬公司、其中國營運實體(因一系列合約安排而於賣方經審核綜合賬目中作為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數值按人民幣1.00元兌0.15064779美元的匯率(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協定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及梁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